

合同编号：〔 〕

区县事业部代理权合同

(拟定稿，供内部审议及律师事务所定稿使用)

甲方：〔 省级公司全称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鉴于：

(一) 甲方经合法授权，在〔 省份 〕行政区域内运营消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省级节点；

(二)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自愿申请成为甲方在〔 区县 〕行政区域内的区县事业部，并确认已对本合同项下合作进行独立评估与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 可信数据空间：指在国家数据基础制度框架下，支撑数据安全、合规流通与使用的基础设施，本合同项下指甲方运营的消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

(二) 区县节点：指乙方获授权在〔 区县 〕行政区域内运营的数据基础设施节点；

(三) 数据顾问：指经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直接服务商户的一线服务人员；

(四) 跨商家数据服务费：指平台以数据资产驱动的跨商家数据服务在本区县产生的服务费；

(五) 考核细则：指甲方发布的区县事业部考核细则（附件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合作程序与授权

第二条 设立程序

乙方成为区县事业部按下列程序办理：（一）与甲方签订《意向合作书》，并提交主体资质及建制材料；（二）按第三章约定缴纳费用；（三）进入试运营考核期，试运营期为 6 个月；（四）试运营考核合格的，本合同转为正式履行，甲方按第十五条办理节点开通。

第三条 授权内容

乙方在授权区县内有权从事下列活动：（一）运营区县节点；（二）推广可信数据空间业务；（三）组织商户接入；（四）参与组织数据要素人才培养。

第四条 授权性质

本授权为经营性授权，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品牌、技术、平台及数据的全部权利归甲方及其授权方所有。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首期期限为三年，自生效之日起算，期满经甲方审核同意可以续签。

第三章 费用与支付

第六条 一次性费用

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管理费与技术服务费，合计金额按区县档位执行：头部档人民币 60 万元、腰部档人民币 35 万元、尾部档人民币 18 万元。档位划分按甲方分档确认版执行，具体适用档位在《费用确认单》（附件二）中确认，于《意向合作书》签订之日起〔 〕日内付清。

第七条 持续缴费

乙方应当按年度向甲方缴纳其分成收入（见第九条）的 10%，以平台智能合约自动统计的数据为准。

第八条 费用不予退还

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除因甲方根本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外，一经缴纳不予退还；本合同解除的，已缴费用亦不予退还。

第四章 乙方收入

第九条 分成收入

本区县以数据资产驱动的跨商家数据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乙方的分成收入，以平台智能合约自动统计的数据为准，按〔 〕结算。

第十条 培训收入

乙方参与组织数据要素人才培养的收入分配，按甲方发布的学费分配口径执行。

第十一条 独立开班

乙方能够在本区县单独组织 200 人以上规模的数据要素人才培养的，可以向甲方申请在本区县独立开班，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建制与考核

第十二条 场地要求

乙方应当具备 3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地（自有或租赁，租期覆盖合同期限）。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指标

乙方年度持证人数应当达到所属档位的下列标准，持证率按 60% 转化线计算：

档位	年度持证人数	备注
头部档	不低于 215 人	档位划分按甲方分档确认版执行
腰部档	不低于 125 人	同上
尾部档	不低于 65 人	同上

第十四条 考核

乙方的考核、验收由甲方直接实施，依考核细则执行。年度考核指标为：品牌商誉 20%、业绩达标 60%、创新贡献 20%。合作第一年度设中期考核；未经中期考核预警的事项，年末不得直接作为对乙方不利处置的依据。

第十五条 节点开通

乙方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提交材料申请开通本区县节点。节点开通前，乙方不得以节点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章 服务义务

第十六条 投诉处理义务

乙方应当积极处理本区县的客户投诉，服务好本区县接入的企业与商户。投诉入口应当在平台内明示，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回复投诉人。

第十七条 响应时限

客户投诉按下列时限响应处理：

责任主体	处理时限	超时处理
数据顾问	8 小时内响应处理	由乙方内部记分
乙方	24 小时内办结	升级甲方督办
甲方	72 小时内办结	——

第十八条 超时责任

乙方超过第十七条约定时限未响应或者未办结的，上报甲方一次，扣 10 分，计入年度品牌商誉考核项；信用分与年度奖励比例挂钩。

第七章 专营义务与合规

第十九条 专营义务

代理期间，乙方仅经营本合同约定的业务，不得同时经营与本合同业务相同、类似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条 合规底线

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任何形式的代币；（二）非法集资；（三）向任何人承诺保本或者收益；（四）设立资金池。

第二十一条 收益承诺的排除

甲方未向乙方作出任何关于收益、回报或者回本周期的承诺。乙方确认其签订本合同系基于自身独立判断。

第二十二条 宣传规范

乙方对外宣传应当使用甲方提供并审定的统一口径，不得使用“独家”“国资企业”“政府背书”等表述，不得作出任何收益承诺类表述。

第二十三条 违规责任

乙方违反本章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区域授权，已收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八章 试运营、转让与解除

第二十四条 试运营考核不通过

乙方试运营考核不通过的，给予 90 日整改期，甲方派员协助整改；整改期满复核仍不通过的，甲方收回区域授权，已缴费用不予退还，试运营期间乙方已取得的收益不予追回。

第二十五条 转让

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乙方可以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受让方应当满足本合同全部考核要求，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甲方按转让价款的 5% 收取审核与变更手续费；转让对价由乙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

第二十六条 主动退出

乙方主动退出的，应当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完成下列交接：（一）在手商户的承接安排；（二）平台权限与数据的移交；（三）未了结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立即解除

乙方实施虚假宣传、承诺收益、违反第二十条合规底线或者其他损害品牌声誉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取消节点权益，已缴费用不予退还，乙方此前已取得的收益不予追回，甲方并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八条 解除后果

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品牌与平台，并按甲方要求完成交接。

第九章 其他约定

第二十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考核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程序不公开进行。

第三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第三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者双方书面确认的电子送达方式发出的通知，自送达或者依法视为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生效与附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区县事业部考核细则》；

附件二：《费用确认单》；

附件三：《意向合作书》；

附件四：授权区县范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 (盖章) ：〔省级公司全称〕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